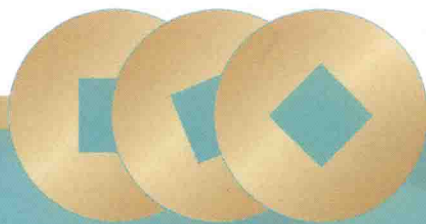


 全国中职改革示范校一体化课程改革成果

税收知识与 纳税申报

SHUISHOU ZHISHI YU NASHUI SHENBAO

◎ 主编 林 芝 张晓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职改革示范校一体化课程改革成果

税收知识与纳税申报

主 编 林 芝 张晓霞

副主编 李源鲁

参 编 王文腾 郑 晶 刘少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知识与纳税申报/林芝,张晓霞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307-16125-2

I. 税… II. ①林… ②张… III. ①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080 号

责任编辑:李嘉琪 郭芳

责任校对:方竞男

装帧设计:吴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75 字数:368千字

版次: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6125-2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虽然有关税收知识与纳税申报的教材很多,但大多存在如下问题:过分强调知识的系统性,重理论、轻技能,不结合实际工作,造成“学生不爱学、老师不好教”的困境,使得教学与实际工作严重脱节,不利于缩短学生对实际工作的适应期。因此,本书在现有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创新的尝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教材内容设计方面

本书共有七个项目,下设二十八个任务。其中项目一与项目二为办理税务登记与领购和填开发票,是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与领购和填开发票的基础知识与技能,也是完成各税种纳税申报工作和税款缴纳的基本前提条件。项目三至项目七为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主要税种纳税申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包括各税种的基础知识、税费的计算与申报缴纳、税费的账务处理、税费综合实训等。

附录内容以学生查阅学习方式呈现,培养学生自行阅读、查找资料的能力。附录一为税收基础理论,包括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本规定等。附录二为各项目综合实训参考答案,仅供学生参考。

二、教材特点方面

1. 与实际办税工作过程紧密结合,应用性较强。如企业在办理纳税申报工作之前,应办理税务登记,因此应知道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并完成税务登记工作任务;缴纳税款时,如果企业采用电子缴税方式,还应事先开通电子缴税功能;用网络申报也应事先开通网络申报(或远程申报)。具体申报时除了会根据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各税种的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还要会完成发票认证任务、抄税任务),填写申报表外,还应明确每个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局还是地方税务局,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具体申报期限和申报的工作流程。

2. 与当地经济和办税岗位相结合,区域性较强。由于福建省长乐职业中专学校的学生毕业后大部分都在长乐当地企业就业,因此教材中报税资料大多选自长乐当地企业,与纳税申报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图片、表格、流程、方法都参考福建省标准,以实现与工作岗位无缝对接,缩短学生对实际工作的适应期。

本书适用于会计专业学生学习,以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人员普及税收基础知识与纳税申报知识。根据会计岗位的工作需求,本书融合税收基础与纳税会计的内容,并以

地方经济发展支柱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典型案例,融进了纳税申报环节的实训内容,旨在使学生在全面巩固理论知识的同时,增强感性认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本书在纳税申报环节的实训内容中,精心设计和收集了各种与税收有关的原始凭证和各种不同税种的申报表,并附有纳税申报环节实训内容的参考答案。

本书由福建省长乐职业中专学校林芝、张晓霞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总纂;李源鲁担任副主编;王文腾、郑晶、刘少钦担任参编。具体编写分工为:项目一、项目二由李源鲁、王文腾编写。项目三至项目七、附录由林芝、郑晶编写。每个项目的综合实训及参考答案由张晓霞、刘少钦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教材和图书,还有长乐市国家税务局与长乐市地方税务局的企业办税的相关表格,以期博采众家之长,在此对有关教材和图书的作者及税务局的相关领导表示诚挚的感谢。此外,还得到了神州翔隆纺织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陈和锋等人的大力支持,在此也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欠妥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4月

目 录

项目一 办理税务登记	1
任务一 办理设立登记	1
任务二 办理变更登记	15
任务三 办理停业、复业登记	16
任务四 办理注销登记	19
任务五 办理税务登记综合实训	23
项目二 领购和填开发票	29
任务一 领购发票	29
任务二 填开发票	36
任务三 领购和填开发票综合实训	37
项目三 核算与缴纳增值税	40
任务一 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40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43
任务三 增值税的财务处理	55
任务四 营业税改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税率	60
任务五 核算与缴纳增值税综合实训	63
项目四 核算与缴纳营业税	79
任务一 营业税的基础知识	79
任务二 营业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83
任务三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88
任务四 核算与缴纳营业税综合实训	90
项目五 核算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98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基础知识	98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14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17
任务四 核算与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实训	121
项目六 核算与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基础知识	133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47
任务三 核算与缴纳个人所得税综合实训	148
项目七 核算与缴纳其他税费	150
任务一 其他税费的基础知识	150
任务二 其他税费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59
任务三 其他税费的会计处理	163
任务四 核算与缴纳其他税费综合实训	164
附录一 税收基本理论	178
任务一 税收的基础知识	178
任务二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80
附录二 项目综合实训参考答案	184
参考文献	230

项目一 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企业以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小商贩外的其他纳税人,也应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根据《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我国税务登记主要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等。

任务一 办理设立登记

一、设立登记的概念

设立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后办理税务登记。

二、设立登记的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分为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

(1)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

① 企业,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组织,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制企业等。

② 企业在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 个体工商户。

④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其他纳税人。根据有关规定,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外,都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设立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之间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发生争议的,由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协商解决。

四、设立登记的内容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包括:

- (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 (2)住所、经营地点;
- (3)登记类型;
- (4)核算方式;
- (5)生产经营方式;
- (6)生产经营范围;
- (7)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
- (8)生产经营期限;
- (9)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 (10)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 日期		生产经营 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其中外籍人数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 内容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 投资比例		外资 投资比例			国有 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税款业务 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 税务局		国税主管 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 国税、地税 共管户	
地税主管 税务局		地税主管 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____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____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交税务机关留存):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需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需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使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身份证件”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 “注册地址”栏: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分类标准: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独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	500 外国企业	
600 非企业单位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2—林业

03—畜牧业

04—渔业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B—采矿业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1—开采辅助活动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4—食品制造业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17—纺织业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金属制品业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6—汽车制造业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仪器仪表制造业

41—其他制造业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47—房屋建筑业

48—土木工程建筑业

49—建筑安装业

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铁路运输业

54—道路运输业

55—水上运输业

56—航空运输业

57—管道运输业

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仓储业

60—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金融业

66—货币金融服务 67—资本市场服务
68—保险业 69—其他金融业

K—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租赁业 72—商务服务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74—专业技术服务业
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水利管理业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居民服务业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其他服务业

P—教育

82—教育

Q—卫生和社会工作

83—卫生 84—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新闻和出版业 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文化艺术业 88—体育
89—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中国共产党机关 91—国家机构
92—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社会保障
94—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5—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国际组织

96—国际组织

税务登记表

(适用个体经营)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合伙					
开业(设立)日期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伙人数		雇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业主姓名		国籍或户籍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业主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 粘贴此处					
分店情况	分店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合伙人 投资情况	合伙人 姓名	国籍或 地址	身份证件 名称	身份证件 号码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分配 比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 税务局		国税主管 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 国税、地税 共管户	
地税主管 税务局		地税主管 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__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__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